				臺土	比	市殍	葬	管	理》	處列	賓葬	<b>声</b> 設	施	使月	月日	申請	書			年	月		日
		姓		名							身字	分 弱						性》	列	[	男	□女	
亡	者	戸地		籍址			市( 巷	縣)				區(市 之(	鄉鎮	<b>真</b> )	ŧ.	棟	里(村	)			路(	街)	段
	青人	姓		名			<u>**</u>		<u>ਜ</u>			分影	圣	<b>付</b>	₹	休				與亡			
申請											電子	郵件	<b>‡</b>							關イ	糸		
		户地		籍 址			市( 巷	縣)	弄			區(市) 之(	鄉鎮 )	.) 相	臣	棟	里(村)				路(1	街)	段
受委託	<b></b>	公	司,	名稱																			
(代辨:	業者)	姓		名							貫	艺 前	5										
遺體		靈柩		進館	:	日期	年		月	日	時			理人氨							請人		
遺體	` -	霊柩		運出		日期	年		月	日	時		_	理人贫						(公)	司戳	早丿	
<b>週</b> 體				進館	•	日 期	年		月	日	<u></u> 時	f		理人贫	文早								
				理[		先 🗌	穿[		t 🗌	笳	水櫃亭棺	號碼	馬			館別		承竞	好 ,	人員章			
遺體處理	縫	補	(	)	叶		人員				1 15	V/III 3/)		腐(		)次	防腐	人員		7			
火	化		<u>`</u> 日	 期	<u>' </u>	簽	 年	章 E		 月		E		774		 F	<u>簽</u> 月	章	日日	埋	Тп	火化	
進	爐		- 诗	間		BĘ			<b>分至</b>		<u></u> 時			1	 時	<u>'</u> 分	•	 寺	分分	埋葬或		, X10	
證	//===		. 1	號		第	•		<u>,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u>				<u>'</u>	第	. 1			· 號	74	火化		上葬	<u> </u>
核				判	承		員					.,,,	承		員			****				審核人	
金				額	,								+		額				元				
	大			殮		年	J.	1	日					級			廳冷氣	、小	時				
	靈	柩	出	殯		年	)	]	日					級			廳冷氣	、小	時				
禮	出			殯		年	F	1	日			時		級			廳冷氣	、小	時				
堂	開			弔		年	F	]	日			時		級			廳冷氣	、小	時				
使	佈			置		年	F	1	日			時		級			廳冷氣	、小	時				
用	守			靈		年	F	]	日			時		級		,	廳冷氣	,小	時				
	誦			經		年	F	1	日			時		級		,	廳冷氣	,小	時				
	誦			經		年	F	1	日			時		級		,	廳冷氣	,小	時				
•	骨灰	再處	是理			年	F	1	日			時											
二三四、	進請花隨於	,館詳籃身本	背三重各	面牲物殯	意品請設	事後月年	<b>爱理下</b> 原理下儀	方方,式填式若時	寫若不,	請是取一檢視	書。 理 者	請於十 ,將图	<b>十分</b>	鐘內遺體	處 E 火 l	里完畢 七。	]理由向 4、逾8 等,	寺概由	日本	處處	理。	權法	之範
	等	,切	1旲	月受	雅-	之行為	<b></b>	平兌	文司		白挂	人签分	7.				手機器 雷託	虎碼:					

## 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人(或受委託人)於申請書紅框內務必詳實填寫。
- 二、使用禮堂及申請埋葬、火化,均須檢附死亡證明文件正本,以本申請書登 記為依據。

## 三、治喪:

- (一)遺體入館由申請人及本處冷藏室工作人員會同檢視,若遺體有腐壞或其他特殊狀況等應予註記,本處得不提供洗身、化妝、著裝等相關服務。
- (二)壽衣應於出殯前二十四小時送達冷藏室。
- (三)治喪使用之各項自備設施及喪車、靈車等,於處館區內均不得使用擴音器或製造噪音,並禁止大型花圈入館擺設。
- (四)申請使用第一或第二殯儀館禮堂佈置或唸經,使用期間應遵守各項規定,佈置後如未預訂後續時段唸經,對開放供其他人訂租唸經並無異議, 且絕不破壞其佈置,否則願立即回復原狀並負賠償之責。
- (五)申請使用禮堂守靈者應自負遺體保管責任。

## 四、火化:

- (一)凡未於第二殯儀館火化場火化遺體者,該火化許可證丁聯應繳還原申 請單位。
- (二)火化棺木材其長度為200公分以內、高度50公分以內、寬度為65公分以內,規格不符,不得進爐火化。
- (三)棺木內除遺體外,不得放置其他物品,違反本項而致生火化設備或空氣污染等損害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四)遺體入爐火化約80分鐘後,家屬或代辦業者應會同工作人員撿骨,惟家屬不在場則由工作人員逕行處理,家屬或代辦業者不得異議。撿骨裝罐後由家屬簽名領回。
- 五、禮堂、火化爐經核准使用後變更使用或撤回申請,限於核准後7日內(含當日)申請變更或退租方可退費,且需另繳原繳費用之百分之二十作為手續費。
- 六、凡持有低收入戶卡及中低收入戶證明,請於填寫申請書時一併檢附,辦理 減免費用。

檢具之文件	1. □正式死亡證明書	4.□親屬關係證明文件	
	2. □身分證明文件	5. □切結書	
	3. □委託書	6. □臨時死亡證明文件	
	7. □其他		